

证券代码：430529

证券简称：恒成工具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康夫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31,3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卢争望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31,3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并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31,3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审议。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31,3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并予以审议。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31,3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31,3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31,3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调查，公司决定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31,3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易卫、陈晓弦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